

2018年4月（農曆二月／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十五 復活期（註1） 耶穌復活節 守夜禮（註2）
1 十六 耶穌復活主日 日間彌撒（註3）	2 十七 復活八日慶期 星期一（註4） 保拉·聖方濟 隱修士 (自由紀念) (遇復活八日慶期今年 不慶祝)	3 十八 復活八日慶期 星期二	4 十九 復活八日慶期 星期三 聖希道(聖依西 多)主教聖師 (自由紀念) (遇復活八日慶期今年 不慶祝)	5 二十 復活八日慶期 星期四 聖文生·斐瑞 司鐸(遇復活八日 慶期今年不慶祝) 清明(民族掃墓) 節(註5)(復活八 日慶期彌撒後，舉行 紀念祖先儀式)	6 廿一 復活八日慶期 星期五	7 廿二 復活八日慶期 星期六 聖若翰·薩樂 司鐸(自由紀念) (遇復活八日慶期今年 不慶祝)
8 廿三 復活期 第二主日(註6) (天主慈悲主日) 真福雅頌修女 (自由紀念) (遇復活八日慶期今年 不慶祝)	9 廿四 復活期平日 (註7) 預報救主降生 (天使報喜) (註8)	10 廿五	11 廿六 聖達義主教 殉道	12 廿七	13 廿八 聖瑪定 (瑪爾定)一世 教宗殉道	14 廿九
15 三十 復活期 第三主日(註9)	16 三月初一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20 初五	21 初六 聖安生(安瑟莫) 主教聖師
22 初七 復活期 第四主日 (註10) (聖召節：本主日 特別為司鐸、執事 及修道聖召祈禱。 這意向應在講道中 闡明，並加入信友 禱詞之中)	23 初八 聖喬治殉道 聖道博主教 殉道	24 初九 聖斐德司鐸 殉道	25 初十 聖瑪谷(馬爾谷) 聖史(註11)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聖伯鐸·尚耐 司鐸殉道 聖蒙福司鐸 聖吉安娜 (註12)
29 十四 復活期 第五主日 (註13) 聖佳琳(加大利 納)貞女聖師 (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30 十五 聖碧岳五世 教宗(紀念)					

註1：復活期：

從復活主日至五旬節主日（聖神降臨主日），共五十日，稱為復活期，教會視之為一個「慶日」、一個「偉大的主日」，且要喜樂歡欣的慶祝，尤其高唱「阿肋路亞」。（禮儀年22）

註2：耶穌復活節守夜禮：

- 1) 依照逾越節守夜禮極古老的傳統，這一夜，是向上主當守的一夜（出12:42）。今晚的守夜禮，是紀念主由死者中復活的至聖之夜，是所有「守夜禮」之母。
今夜，教會醒寤期待，並舉行入門聖事，以慶祝主的復活。
傳統上，基督徒亦以此夜，顯示教會期待主光榮的再來。
- 2) 整個逾越節守夜禮，必須在夜間進行，故不得在入黑前開始，且要在主日黎明前結束。
故在星期六舉行黃昏主日彌撒的慣常時間，舉行逾越節守夜禮是不應該的。
- 3) 整個慶典應當適當延長，以突顯出守夜的特色。
- 4) 不容許刪去逾越節守夜禮的儀式，而只舉行一台彌撒。
- 5) 逾越節守夜禮，可在沒有舉行「主的晚餐」或「救主受難紀念」禮儀的聖堂或小堂舉行。但也不是說舉行過「主的晚餐」或「救主受難紀念」禮儀的聖堂或小堂，必須舉行逾越節守夜禮。
只是，凡有洗禮池的地點，必須舉行逾越節守夜禮。
- 6) 在整個守夜禮中，包括彌撒，聖職人員應穿白色或金色祭衣。
- 7) 逾越節守夜禮應以燭光禮（Lucernarium）開始。這是守夜禮的第一部分。
然後，是第二部分：教會以「聖道禮」，默想天主從起初，為祂的子民所做的一切奇事，包括祂以說話和許諾所堅守的。
直至復活之日來臨，即進入守夜禮的第三部分，透過舉行入門聖事，教會的新成員藉洗禮而重生。
然後，是守夜禮的第四部分，教會及其新生成員被主所邀請，參加主為祂子民所準備的盛宴，以紀念主的死亡與復活，直到祂的再來。
- 8) 整個逾越節守夜禮，藉著標記和儀式來表達，必須莊嚴隆重舉行，且以邀請辭、禱文等，幫助參禮信友，準確理解禮儀中讀經與禮節的意義。也可安排簡單的導言，以幫助信友明白宣讀舊約所預許的意義。
- 9) 至於祝福火焰盡可能在聖堂外合適的地方進行，使得火光閃耀，照亮黑夜。
- 10) 復活蠟燭是真實的象徵，該是全新的、以真蠟造成，作為每年的奉獻。
復活蠟燭是一支，並有可觀的體積，以象徵基督：他是普照世界的真光。
復活蠟燭須按禮書指定的禱文和儀式祝福。
- 11) 需要時，可由「平信徒領唱員」詠唱「逾越頌」（Exsultet）。平信徒不必向主禮請祝福，也不說「願主與你們同在」。
- 12) 應至少選讀三篇舊約：若真有迫切情況，也必須宣讀兩篇舊約，但不可省略出谷紀。
逾越節守夜禮讀經如下：
創 一 1 - 二 2（短式一 1, 26 - 31）
創 廿二 1 - 18（短式廿二 1 - 2, 9, 10 - 13, 15 - 18）
出 十四 15 - 十五 1
依 五十四 5 - 14
依 五十五 1 - 11
巴 三 9 - 15, 32 - 四 4
則 卅六 16 - 28
羅 六 3 - 11
路 廿四 1 - 12
- 13) 應為成人施行洗禮，使守夜禮達於圓滿，至少也應為嬰孩施洗。
若沒有洗禮，堂區聖堂仍應在洗禮池祝福聖水。
如果沒有洗禮，又沒有洗禮池，仍須祝福聖水。在信友更新領洗誓諾後，給信友灑聖水，以紀念洗禮。
- 14) 宣讀福音時可獻香，但不持蠟燭。
- 15) 為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聖事的意義，逾越節守夜禮中，應盡可能兼領聖體聖血。教區教長該充分考量此舉的可行性及其客觀情況，制定兼領聖體聖血的規則。
- 16) 逾越節守夜禮的彌撒，就是耶穌復活主日的彌撒。
- 17) 在守夜禮中，主祭或共祭的神父，仍可在耶穌復活主日的日間彌撒中，再作主祭或共祭。

註3：耶穌復活主日日間彌撒：

- 1) 本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 2) 復活主日日間彌撒應極其隆重舉行，以灑聖水禮代替懺悔禮；用逾越節守夜禮中所祝福的聖水，給全體會眾灑聖水，以紀念洗禮。
- 3) 整個復活期，直至五旬節主日才結束，復活蠟燭應放置在讀經台或祭台旁邊，在較隆重的禮儀時刻點燃，就是：彌撒、晨禱及晚禱。
- 4) 有些地方，依照慣例，在復活主日，舉行聖洗晚禱，歌唱聖詠，及遊行前往洗禮池；這種習慣應積極保存（《日課總論》213）。如果未有此習慣，亦極宜開展。
- 5) 復活主日及整個八日慶期，可誦念主日第一或第二夜禱，對經：「這是上主安排的一天，我們要歡欣鼓舞，阿肋路亞。」
復活期內，三鐘經改念「天上母后，歡樂吧！阿肋路亞……」，且按習慣，站立誦念。

註4：復活八日慶期除殯葬彌撒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5：1) 除殯葬彌撒外，本日應舉行復活八日慶期彌撒。

- 2) 為因應清明節的需要，可在復活八日慶期彌撒之後，舉行紀念祖先的儀式。這更能表達出基督的復活將為我們的祖先所帶來的復活永生的盼望，並使那些懷著復活的希望而去世的人，能進入祂的光明。

註6：復活期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復活期內，應加倍關注新教友的釋奧（習道期）培育。（《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235-239）

註7：復活期平日：

- 1) 復活期平日、遇有聖人任選紀念，可選擇平日日課及彌撒，或按日曆，或殉道錄（Martyrologium）所載本日聖人的日課及彌撒。（《日課總論》244；《彌撒經書總論》355b）
- 2) 只有出於真正的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或「敬禮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6）禁平日「追思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1）
- 3) 平日日課中，序經「對經」、晨禱及晚禱和誦讀的讚美詩，以及日間祈禱的對經，均取自「復活期」所提供的。
- 4) 對經後應附加「阿肋路亞」，除非該對經已有「阿肋路亞」，或「阿肋路亞」與對經內容並不協調。

註8：1) 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 2) 信經念至「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時，屈膝跪下致敬。（《彌撒經書總論》137）

註9：復活期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復活期內，應加倍關注新教友的釋奧（習道期）培育。（《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235-239）

註10：復活期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復活期內，應加倍關注新教友的釋奧（習道期）培育。（《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235-239）

註11：本慶日除殯葬彌撒外，禁止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2：台灣主教團在2011年秋季會議中，決議將聖吉安娜列入我們地方教會的「禮儀日曆」中，作為「自由紀念」，聖人生平及紀念彌撒的經文請見本手冊第 110 頁。

註13：復活期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復活期內，應加倍關注新教友的釋奧（習道期）培育。（《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235-239）